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3〕24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公共机房上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，现将修订的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公共机房上机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公共机房上机管理办法



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刘杰副董事长，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45份)

附.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公共机房上机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计算机机房的管理，保证机房安全、高效运转，更好地为师生教学提供优质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是学校投资建设的教学计算机室（即公共机房），都必须首先保证本科生的教学上机安排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安排计划内教学上机。

第三条 学校所有部门和师生使用机房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安全管理制度

第四条 严禁在机房内私自插拔、碰触电线、插座等器件，如有电路问题，请通知机房管理员给予解决。

第五条 严禁在机房内吸烟，严禁带食品、饮料等非学习用品进机房，保持机房清洁、卫生。

第六条 严禁在机房内嬉戏和进行剧烈运动，保持机房安静。

第七条 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、强电磁、强辐射性等对设备正常运行构成威胁的物品进入机房。

第三章 学生上机制度

第八条 服从任课教师、机房管理员的管理和指导；

第九条 严禁在机房内大声喧哗、吸烟、吐痰、乱扔杂物、吃零食等不文明行为，与上课无关的物品下课时应及时带出机房。

第十条 上课期间，严禁在计算机上玩游戏、聊天以及从事其他与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 未经任课教师许可，不得擅自安装或卸载软件，不得随意更改系统设置，不得在机器上使用 U 盘等移动设备（教学上确需使用的由任课教师统一安排）。

第十二条 未经老师许可不得私自插拔鼠标键盘，不得随意搬动或移动设备，不

得随意删除计算机内的数据资源。

第十三条 上机期间发现异常现象，如机器故障、网络故障、病毒等，应立即向任课教师反映，不得拆开计算机自行处理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第十四条 使用完毕后应正常关闭计算机，整理好鼠标、显示器、主机等设备，然后将凳子整齐摆放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上机过程中出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不听从指导教师及机房管理员劝阻者，将根据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者按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四章 任课教师制度

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在规定时间内、规定机房上机。

第十七条 对初次上机实习的学生进行上机注意事项及相关制度的教育。

第十八条 按教学计划排定的课程，明确实验内容，耐心指导学生上机，及时解答学生疑问；需更改上课时间的，提前与管理员协商。

第十九条 上机时指导教师应提出具体、明确的操作内容和要求，在学生上机操作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加强巡视，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学生进行有关操作，严格执行机房的管理制度，不得坐在一旁对学生不闻不问，更不得中途离开机房，也不得让机房管理员代管。

第二十条 上机期间保持机房安静，任课教师应负责维持好机房秩序。

第二十一条 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上机制度，及时纠正学生违章操作行为，制止学生的违纪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不要长期将作业等文件存放在机房电脑中，以免因使用者流动性大而遭破坏、丢失以及机房电脑定期维护清理而被删除。

第二十三条 课程结束时，组织学生做好机房卫生的清理，关好电源、门窗等，确保全部学生已离开机房，方可离开。

第二十四条 机房的所有设备，所有教师和同学都应当加以爱护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如需对机器进行拆卸处理，应向公共机房管理员提出申请，经允许后方可进行，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状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使用过程中计算机发生故障时，应及时向任课教师报告，由任课教师报机房管理员处理，严禁教师学生私自处理，如当场不能处理的故障需填写在机房使用情况登记表上。

第二十六条 为能更好使用机房，下课后，请教师认真填写机房使用情况登记表。

第二十七条 因课程需要使用特殊设备或软件，应事先与机房管理员协商。

第五章 管理员制度

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房的使用，以教学为第一优先为准则，兼顾各种等级考试、培训、学生比赛等。

第二十九条 机房钥匙由机房管理员专管，钥匙被教师领用后要做好使用过程及钥匙是否归还的监督工作。

第三十条 未经部门主任和院（部）领导批准公共机房不得借给校外的个人、公司等其他单位使用。

第三十一条 机房管理员必须做好机房设备的台账。使用维修维护必须有记录。

第三十二条 机房管理员必须每学期开学前、中、后做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记录和整改。日常也需不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。

第三十三条 机房管理员下班前需检查各机房设备、门窗是否关好，钥匙是否归还。放假前必须断掉机房总电源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公共机房上机管理办法》（湘交院教〔2018〕192号）同时废止。